



联合国

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工作报告

1998年6月1日至12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17号(A/53/17)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53/17)

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工作报告

1998 年 6 月 1 日至 12 日



联合国，1998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言	1—2			1
章次				
一. 会议的组织	3—11			1
A. 会议开幕	3			1
B. 成员和出席情况	4—8			1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9			1
D. 议程	10			2
E. 通过报告	11			2
二. 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	12—206			2
A. 背景	12—15			2
B. 一般性说明	16—17			2
C. 应讨论的立法指南结构和问题	18—22			3
D. 审议各章草案	23—201			3
E. 关于将各章草案定稿的审议	202—206			16
三. 电子商务	207—221			17
A. 电子签字统一规则草案	207—211			17
B. 以提及方式纳入	212—221			18
四. 应收款融资转让	222—231			19
五. 监测 1958 年《纽约公约》的执行情况	232—235			20
六. 贸易法委员会法律文本的判例法	236—238			20
七. 培训与技术援助	239—245			21
八. 贸易法委员会法律文本的现状和促进	246—249			21
九. 大会关于委员会工作的各项决议	250—256			22
十. 纽约公约日和统一商业法资料讨论会	257—259			23
十一. 协调和合作	260—271			23
A. 运输法	260—267			23
B. 贸易和发展	268			24
C. 应收款融资方面的国际私法	269—270			24
D. 国际律师联合会	271			25
十二. 其他事项	272—277			25
A. 书目	272—273			25
B. Willem C. Vis 国际商事仲裁模拟法庭	274—275			25
C. 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76			25
D. 各工作组的届会	277			25
附件. 提交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文件一览表				27

导言

1. 本报告是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会议于1998年6月1日至12日在纽约举行。
2. 兹根据大会1966年12月17日第2205(XXI)号决议将本报告提交大会，并提交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征求意见。

第一章

会议的组织

A. 会议开幕

3.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于1998年6月1日开始。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法律顾问宣布会议开幕。

B. 成员和出席情况

4. 大会第2205(XXI)号决议成立了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成员共29个国家，由大会选举产生。大会1973年12月12日第3108(XXVIII)号决议把委员会成员从29个国家增加到36个国家。委员会的现任成员于1994年11月28日和1997年11月24日选举产生，任期将在括号中所列该年委员会年度届会开始之前最后一天结束：¹

阿尔及利亚(2001)、阿根廷(2004—每年和乌拉圭轮换，从1998年开始)、澳大利亚(2001)、奥地利(2004)、博茨瓦纳(2001)、巴西(2001)、保加利亚(2001)、布基纳法索(2004)、喀麦隆(2001)、中国(2001)、哥伦比亚(2004)、埃及(2001)、斐济(2004)、芬兰(2001)、法国(2001)、德国(2001)、洪都拉斯(2004)、匈牙利(2004)、印度(2004)、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04)、意大利(2004)、日本(2001)、肯尼亚(2004)、立陶宛(2004)、墨西哥(2001)、尼日利亚(2001)、巴拉圭(2004)、罗马尼亚(2004)、俄罗斯联邦(2001)、新加坡(2001)、西班牙(2004)、苏丹(2004)、泰国(2004)、乌干达(2004)、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01)、美利坚合众国(2004)和乌拉圭(2004—每年和阿根廷轮换，从1999年开始)。

5. 除巴西、布基纳法索、斐济、苏丹和乌干达之外，委员会所有其他成员均出席了会议。

6.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白俄罗斯、贝宁、玻利维亚、加拿大、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萨尔瓦多、加蓬、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科威特、摩尔多瓦、蒙古、摩洛哥、缅甸、波兰、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和委内瑞拉。

7. 下列国际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a) 联合国系统

国际复兴和开发银行(世界银行)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

(b) 政府间组织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c) 委员会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

开罗国际商业仲裁区域中心

加勒比法律研究中心

伊比利亚—美洲国际经济法学会

国际律师联合会

国际港埠协会(港埠协会)

国际律师协会(律师协会)

国际海事委员会(海事委员会)

拉丁美洲国际贸易法律师小组

西印度群岛大学

联合国前实习人员和研究员世界协会

8. 委员会对在本届会议主要议程项目具有专门知识的国际非政府组织接受邀请出席会议表示感谢。委员会意识到，各非政府组织参与本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的会议对于所编写文件的质量至关重要，因此请秘书处根据各组织特有的专长继续邀请这些组织参加各届会议。

C. 选举主席团成员²

9. 委员会选出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杜米特鲁·马济卢先生(罗马尼亚)

副主席: 赖因哈德·伦格先生(德国)

沙赫纳兹·尼坎贾姆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路易-保罗·恩努加先生(喀麦隆)

报告员: 埃斯特万·雷斯特雷波-乌里韦先生(哥伦比亚)

D. 议程

10.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1998 年 6 月 1 日第 632 次会议通过了本届会议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
5. 电子商务
6. 应收款融资:应收款的转让
7. 监测 1958 年纽约公约的执行情况
8. 贸易法委员会法律文本的判例法
9. 培训与技术援助
10. 贸易法委员会法律文本的现状和促进
11. 大会关于委员会工作的各项决议
12. 纽约公约日和统一商业法资料讨论会
13. 协调和合作
14. 其他事项
15. 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6. 通过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

E. 通过报告

11. 委员会 1998 年 6 月 12 日第 650 次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本报告。

第二章

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

A. 背景

12. 委员会在 1996 年举行的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决定起草一份关于建设—运营—移交和有关类型项目的立法指南。³ 委员会是在许多国家提出建议后而且还考虑了秘书长编写的报告(A/CN.9/424)之后才作出上述决定的,秘书长的报告中载有关于当时其他组织在该领域所进行工作的情况,并概括介绍了有关的国内法所涉及的问题。委员会认为向正在拟定或正在更新与上述项目有关的立法的国家提供立法方面的指导是有益的。委员会请秘书处审查适宜于在立法指南中论述的问题,并编写出草案文件供委员会审议。

13. 在 1997 年举行的第三十届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一份列有立法指南拟包括问题的目录,随后收到一份拟在立法指南中讨论的问题的说明(A/CN.9/438)。委员会还收到了以下各章的初稿:第一章,“本指南的范围、宗旨和术语”(A/CN.9/438/Add.1)、第二章,“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的当事方与阶段”(A/CN.9/438/Add.2)和第五章,“筹备措施”(A/CN.9/438/Add.3)。

14. 委员会对于拟在立法指南草案中讨论的问题的性质及解决这些问题的可能方法交换了意见,并审议了一些具体的建议。⁴ 委员会基本同意 A/CN.9/438 号和 Add.1-3 号文件所载秘书处提出的构想。委员会请秘书处视需要聘请外面的专家,协助编写以后各章。委员会请各国政府物色可协助秘书处完成上述任务的专家。

15. 委员会本届会议收到了导言,题为“导言和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的背景资料”,以及第一章“一般性立法考虑”、第二章“部门结构和管理”、第三章“特许权公司的选定”和第四章“项目协议的缔结和一般性条款”(A/CN.9/444/Add.1-5)。这些章节是秘书处在外部专家协助下,通过与其他国际组织协商编写的。委员会获悉,秘书处目前正在编写第五章至第十一章的初稿,供 1999 年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

B. 一般性说明

16. 据指出,附有说明的目录(A/CN.9/444)是由秘书处编写的,目的是使委员会能就拟议立法指南草案的

结构及其内容作出明达的决定。为把立法指南提供的建议与其中所载背景讨论加以区别，各实务章节之前有与该章论述问题有关的立法建议。

17. 委员会对开始编写关于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的立法指南的工作表示满意。有人指出，许多政府，以及国际组织和私人实体对委员会有关这些项目的工作表现出浓厚的兴趣。有人提醒委员会铭记，重要的是必须在为基础设施项目吸引私人投资的目标与保护东道国政府和基础设施用户利益之间适当保持平衡。

C. 应讨论的立法指南结构和问题

18. 委员会注意到并基本核可 A/CN.9/444 号文件所提出拟议进行讨论的立法指南草案的结构和选定的问题。有人注意到，目前提议在今后立法指南各章中阐述的主题可能在后一阶段加以合并，以便简化指南的结构(例如，建造阶段、运营阶段)(见下文第 201 段)。

19. 如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所提议，对于指南的编制形式以及为说明可能以立法手段解决立法指南所阐述的各种问题的目的，是否需要以提供样本的形式拟订立法建议，委员会进行了全面讨论。⁵ 有人指出，立法指南编制完毕后，将成为各国政府的有效手段，可用于审查和修订有关这些项目的立法，在执行这些项目方面缺乏经验的国家中尤为如此。有人表示支持这样一项建议，即对于立法指南阐述的问题，酌情向读者提供立法规定范本，可以提高立法指南的效用。

20. 然而，人们发表的各种意见表明，就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拟订立法规定范本可能很难和不可取，因为这些项目通常提出的法律问题十分复杂，部分项目涉及公共政策事务，而且国家立法传统和行政工作方式纷繁多样。还有人指出，目前所拟订立法指南的各章草案为各国立法人员、管制人员和其他当局提供了必要的灵活性，在酌情执行其中的立法建议时，可以顾及当地的现实情况。有人提出，从务实的角度来看，提供项目协议合同条款的范本可能比编制立法规定范本更为有效。

21. 委员会注意到已发表的各种意见，认为在讨论各章草案所载的立法建议时，应继续审议是否需要拟订立法规定范本，并在这方面查明有哪些问题会使得拟订立法规定范本提高指南的价值(关于立法规定范本问题的进一步讨论情况和提出的一般性建议，见下文第 202—204 段)。

22. 委员会就立法指南草案中将阐述各种问题的性质以及处理这些问题的方法交换了意见。有人指出，在处理各议题时，立法指南草案应区别下列各类问题：东道国法律之下的一般性法律问题；与专门阐述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的立法相关的问题；可以在管制一级处理的问题；属于合约性质的问题。有人指出，虽然并非始终都能作出明确的区分，但是立法指南草案应该主要重点处理与专门处理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的立法相关的问题或对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问题。

D. 审议各章草案

导言和私人融资基础结构项目的背景资料 (A/CN.9/444/Add.1)

23. 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曾审议了第一章“本指南的范围、宗旨和术语”(A/CN.9/438/Add.1)的初稿，其中载有关于立法指南所包括的项目以及立法指南的宗旨的资料，以及说明其中经常用到的术语。委员会又审议了第二章“私人融资基础结构项目的当事方与阶段”(A/CN.9/438/Add.2)的初稿，其中载有关于项目融资概念、私人融资基础结构项目当事各方以及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的一般性背景资料。

24. 委员会本届会议获悉，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以来由秘书处同外聘专家和国际组织进行的磋商期间，有人建议，为了使立法指南更便于使用，应当把介绍性资料同立法指南的其余各章更明确地加以区分，因为打算用其余各章载述实质性讨论和立法咨询意见。为此目的，已将原先的第一章和第二章合并成一个导言部分，其中适当地考虑到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对 A/CN.9/438/Add.1 和 2 号文件⁶提出的建议。

A 节. 导言

1. 指南的宗旨和范围

25. 有人问及第 5 段的案文，即立法指南不包括同基础结构的发展和营运有关的“私有化”交易和排除这种交易的理由。据指出，指南对私人融资基础结构项目和把国家职能或财产“私有化”的其他交易作出区分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是不合理的，最好不要把私有化交易排除在指南的范围之外。有人在答复这项建议时指出，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届会议上决定，指南不应当

涉及通过把国有财产或国家所有实体的股份出售给私营部门的方式“私有化”国家财产的交易，因为私有化所引起的立法问题同与私人融资基础结构项目有关的立法问题不同。

26. 有人提醒委员会指南为何不把按照国家发给的“特许权”、“许可”或“许可证”进行的开发自然资源的项目列入的理由。在这方面，有人建议，指南着重基础结构项目是相当明确的，不必要象本章草案目前案文那样大加阐述。

2. 指南所用的术语

27. 关于各分节的格式，有人建议，为了便于阅读，术语应当列作图表，不要作为案文的一部分。然而，有人认为，关于术语的分节不仅载有定义，而且也说明在指南中经常出现的某些短语的用法。

28. 有人建议，在第 2 分节和指南各处使用的诸如“私营实体”或“私营业者”之类的短语可能会引起一种错误的印象，即指南不包括由公营实体进行的基础结构项目。有人建议，指南应当改用比较中性的短语。有人又建议，应当审查所有语文版本中目前用来指东道国国家当局(例如“政府”、“国家”、“管理机构”)的短语，以便确保连贯一致和避免含混不清。

29. 有人建议，在谈到“统包式”合同定义的那一部分案文中应增添“项目管理合同”短语，该定义应提及执行合同的固定价格和确定时间等要素。

30. 有人又建议，审查所有语文版本中使用“项目联营集团”短语是否恰当，因为在某些法律制度内，这个词可能被理解为范围较为狭隘的意义(例如解释为特殊的合同安排)。此外，有人建议，也应当审查“项目公司”和“项目公司股东”两个短语的用法，因为在某些语文版本中，它们可能传达一种错误的印象，即指南仅述及特别一类法律实体。

B 节. 关于基础结构项目的背景资料

一般性评论

31. 有人指出，本节讨论私人融资基础结构项目的各项基本问题，例如私营部门参与公共基础结构和项目融资的概念。它又指明参与这种项目的主要当事方及其各自的利益，并简要说明了私人融资基础结构项目的沿革。

32. 作为一项一般性评论，有人说，B 节的某些部分过于冗长，不妨削减，使其更便于利用。有人指出，这一节被认为是对指南随后各章从立法角度审查的各项问题提供的一般性背景资料。一旦指南的所有各章拟就，就可以重新改写本节所载的一些资料，或以更简短的方式拟订。

33. 有人又建议，各节应当阐述在私人融资基础结构项目方面所用的财务安排和强调“无追索权”和“有限追索权”融资的用途和基本特性。有人又建议，立法指南草案应当强调资本市场融资，包括在当地市场获得的融资可在基础结构项目的发展方面发挥的作用。一旦作出了这些变动，本节或许需要重新改写。

1. 私营部门和公共基础结构

34. 有人表示，各节内陈述私人参与基础结构的历史沿革的部分并无必要，应予删除或移往案文的前面。有人在答复时说，该章草案的第 31 至 34 段具有很有用的提供资料的作用，特别是参考了传统上对基础结构的兴建和营运发给特许权的国家所获的经验。

2. 私营部门参与的方式

35. 述及私营部门参与方式的各段没有引起评论。

3. 基础结构项目的融资

36. 有人认为，指南应当强调为了获得项目资金的质押项目公司股份的重要性。然而，有人建议，第 48 段倒数第二句，其中提到项目公司的股份是贷款者提供的抵押品之一，这一句应当改拟，因为看来它意指项目公司将提供它本身的股份来担保偿还贷款。此外，有人指出，某些国家的法律对于以项目公司持有但属发给特许权的公营实体所有的某些类资产作为商业贷款的抵押品构成障碍。因此，为了清楚起见，有人建议，在第 48 段倒数第二句结尾增添“但须所在国法律许可”。

37. 关于第 48 至 50 段内“非附属”和“附属”贷款之间的分别，有人建议，指南应当讨论所在国法律对规定某些种类贷款的付款应优先于借款者任何其他债务付款的合同安排所可能产生的影响。

38. 关于第 50 段，有人说，希望得到投资基金和其他所谓“机构投资者”，例如保险公司、集体投资计划(例如共同投资基金)或养恤基金所提供贷款的公司通常必须符合某些要求，例如必须得到有利的信用地

位评等。为了清楚起见，有人建议应单独处理这些“机构投资者”，同附属贷款的其他来源分开。

39. 有人建议，指南也应提到在资本市场上向第 51 段提到的融资来源出售股份。

40. 有人建议，第 53 段最后一句可能并无必要，因为所有金融机构，不单是伊斯兰金融机构，通常将审查寻求融资项目的经济和财务假定，并将密切地注视实施的所有阶段。

41. 有人建议，在第 54 至 56 段所提到的融资机构中，应当提到出口信贷机构和双边援助和融资机构。关于第 56 段，有人又建议应提到国际金融机构所提供担保的范围有限，和它们通常强制规定东道国应提供反担保。

4. 基础结构项目所涉的当事各方

42. 关于第 66 段，有人建议，指南应明确指出，依照关于促进贸易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国际义务，有些国家可能不能优先雇用当地人员。

43. 有人建议，在第 77 段中应提到完工保证。项目公司可能必须提供完工保证，以便保护贷款者不致于承受完工前的风险。

44. 关于酬付营运公司的方法，有人指出，按照有些国家的惯例，除了第 87 段提到的方法之外，可能可以利用其他方法。这些方法可以包括：即按营运公司所提供的可用服务向其付款，不论实际使用量多寡；对令人满意的保养和营运给付服务费；与使用量有关的付款，即与使用量的多寡有关的付款，可以借用衡量业绩的精密方法计算使用量，作为为密集利用基础结构而付给营运者的奖金。

45. 关于私人融资基础结构项目的保险安排，有人建议应在第 89 段中提到，在某些国家，保险商制定整套综合保险，旨在避免由于个别保险单之间有缺漏而留下没有顾到的某些风险。有人又建议应在同一段落提到再保险安排。

46. 有人建议，应在第 90 段提到独立顾问在向项目贷款者提供咨询方面所起的作用。

5. 实施阶段

47. 作为一般性评论，有人说，尽管第 93 至 110 段载有有用的资料，但在某种程度上它预先讨论了将在

立法指南随后各章更详尽讨论的一些问题。因此，有人建议，一旦立法指南的其余各章草案拟就，这些段落可能需要订正和重新改写。

48. 有人建议，第 98 段应当澄清一点，即竞争性挑选程序并非单单用于牵涉到新建基础结构的项目。同时，有人建议应在该段提到，可能在有些情况下，东道国政府将不采用竞争性建议书的方法来签发基础结构项目。在这方面，委员会获悉，有些法律制度对诸如“采购”和“给予项目合同”等词语给予特殊的含义，这些法律制度在选定公共服务提供者时不采用这些词语。委员会注意到这项资料，并决定在审议关于选定特许权持有者一章的草案时恢复讨论这项问题(A/CN.9/444/Add.4)。

49. 鉴于某些私人融资基础结构项目的财务安排可能设想由政府直接付款给项目公司(参看 A/CN.9/444/Add.1, 第 60 段)，有人建议，第 107 段第一句内“为唯一的资金来源”等字应当改为与“为资金的主要来源”意义相符的字句。

第一章. 一般性立法考虑(A/CN.9/444/Add.2)

50. 有人指出，第一章(前为第三章)草案开端一节讨论了与私人融资基础结构的一般法律框架有关的问题，即所在国政府开展这类项目的法律授权以及以它们为主体的法律制度。第一章草案第二节审议了其他立法领域可能对成功执行这些项目产生的影响。第一章草案未节讨论了所在国加入的各项国际协定对适用于私人融资基础结构项目可能具有的重大关系。

51. 有人提醒委员会说，委员会曾在其第三十届会议上提议应根据适用于有关基础结构的不同法律制度，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的服务，根据各法律制度之间存在明显差别的问题来仔细拟订涉及一般立法考虑的一章。还有人提议，应注意与私人融资基础项目⁷有关的宪法问题。有人指出，第一章草案反映了这些提议并载入了前第五章草案“筹备措施”的一些内容(A/CN.9/438/Add.3)。

52. 作为一般性评论，有人建议使用较强有力的用语编写立法建议，并说重点应摆在适用于私人融资基础结构项目的主要立法目标；这些目标旨在为所在国政府建立充分的权力以进行利用私人融资的基础结构项目建造交易，将对政府核可的需求降至合理的最低

水平，并加强政府不同级别之间及不同政府部门之间的协调。同意起草立法指南的方式应使得不会促进利用私人融资进行基础结构项目，而且提醒选择这些交易的政府重视立法问题。

宪法问题(立法建议(1)及第 1 至 4 段)

53. 一般同意不但必须审查对私营部门参与基础结构发展和业务的宪法限制，也必须讨论附属于宪法的各项法规和条例所定立的限制。

54. 有人提议，由于建议(1)只限于建议审查法规，这项建议可以较强有力的措词提出。然而，在讨论宪法和其他法规可能作出的修改时，似宜采取较保守的方针。

立法方式(立法建议(2)及第 5 至 8 段)

55. 有人指出，如果要重新拟定这一章内的建议以强调所在国政府必须有权力进行与私人融资基础结构项目有关的交易(见上文第 52 段)，则建议(2)可与建议(1)合并。有人指出，除了针对特定部门的法律外，一些国家已通过了适用于私人融资基础结构项目的法律；有人建议，也可能必须在指南内反映出这种立法方式。但有人表示，这种立法方式可能并非明智之举。

赋予特许权的法律授权(立法建议(3)和(4)及第 10 至 11 段)

56. 有人提议，将立法建议(1)、(2)、(3)、(4)以及可能的话(5)和(6)合并起来。也有人建议在提及的各项立法建议方面或在其他适当的地方提请注意下述各点：所在国政府缔结和执行与私人融资基础结构项目有关的承诺的能力；所在国政府为这类项目提供地点的能力；提出或执行任何必要征用土地的权力；所在国政府将土地权益转移给私人投资者的能力；所在国政府同意国有土地留置权以创造担保权益的能力；所在国政府同意以仲裁和其他非司法方式解决争端的自由；所在国政府保证保护投资者权利的能力；以及允许使私人经营的基础结构产生的服务和货品的价格与价格指数挂钩。

57. 有人指出，第 11 段讨论了计算和调整价格的方法，并指出不应就现有的“赋予特许权的法律授权”这一标题进行讨论。

私人融资基础结构项目的法律制度(立法建议(5)及第 12 至 15 段)

58. 有人建议应重新拟订立法建议(5)第二句，以一种积极的方式建议制订法规和机制，以利执行私人融资基本结构项目。

基础结构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立法建议(6)及第 16 至 19 段)

59. 没有就立法建议(6)提出评论。

公共服务提供者的法律地位(立法建议(7)及第 20 至 21 段)

60. 除了与文件文本内的一些用语有关的术语方面的建议外，没有就建议(7)提出实质性评论。

行政协调(立法建议(8)、(9)、(10)和(11)及第 20 至 27 段)

61. 有人提议避免过份强调中央签发许可证的必要性，因为将行政权力分配给政府各级(例如地方、区域和中央)的理由一般来说不会由于私人融资基础结构项目的存在而无效；由于这样分配行政权力而可能产生的任何延误都应特别通过使获取许可证的程序更加透明而有效来加以克服。

62. 有人提议在立法建议所附带的说明中表明，除了政府各级和政府各部门之间的协调外，还必须使签发许可证标准的适用协调一致并使行政程序的清晰透明。

其他有关的法律领域(立法建议(12)及第 28 至 62 段)

63. 有人建议重新制定立法建议(12)，以免令人误会该处所述的法律领域(例如担保法、公司法、投资保护)同私人融资的基础结构项目没有直接的关系。

64. 还有人提议在适当的情况下提及消费者保护法或作为一个单独的事项讨论与保护消费者有关的问题。此外，有人要求提出必须酌情保护土著人民群体，这些人可能因私人融资基础结构项目而受害。

投资保护(第 29 至 32 段)

65. 有人提议以“投资促进和保护”作为该分节的标题。

66. 关于第 31 段，有人建议提出必须明确允许转让外汇用以偿还贷款。

产权法(第 33 至 35 段)

67. 有人指出，该分节的标题没有提到担保权益。

68. 有人提议,第 34 段内“合理的证据”等字应改为较强有力的说法,例如“明确的证据”。

征用土地的规则和程序(第 36 和 37 段)

69. 有人提议不要在第 36 段内暗示通常由所在国政府负责提供土地。作为一个术语问题,有人认为在某些法律制度中,“征用”一词可能并不妥当(见下文,第 183 段)。

70. 关于第 37 段第二句,有人认为,不适宜将法院诉讼视为拖延时间的原因而又不说明授权法院进行征用土地诉讼的好处及其设法实现的公共政策目标。此外,有人提议限制第 37 段末句的说法,例如,可用“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等字来加以限制。

知识产权法(第 38 和 39 段)

71. 有人提议在这一分节内提出必须根据适用于该法律领域的国际文书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关于第 39 段内的斜体字案文,有人表示赞成在讨论制定法律框架以保护知识产权的利益时在指南内列入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各项国际协定。

72. 有人提议在第 38 段内反映出对专利权的保护只限于专利权在其登记的管辖范围内,而这种保护并不自动伸延至该管辖范围以外。

担保法(第 40 至 45 段)

73. 有人强调,向放款人提供可靠的担保是私人融资基础结构项目取得成功的关键,因此,讨论担保权益法应在分节 B.5 或准则的其他地方进一步发展。例如,有人说,必须讨论不同类型的担保权益和可能为提供担保承担义务的不同类型的资产,并说,在一些法律制度内,公共资产的不可分割性可能成为在私人融资基础结构项目方面创造担保权益的障碍。不过,一般认为,由于提供权益法方面各种法律制度显然不同,很不容易而且也可能不适合更详细地讨论这个领域内立法的技术性问题。

74. 有人提议审查第 40 段第二句,以根据其实际重要性重新安排不同类型的担保权益,并应提到应收款以外的无形资产的转证。也有人提议审查第 40 段倒数第二句及其与该段末句的关系。

75. 有人提议讨论“接手”权,使对债权人有利,以便他们能够在项目公司无法履行其对债权人的义务

时接管这些基础结构项目的特许权和运作。

76. 另有人建议提及国际统一私法学会在机电设备担保权益方面的工作,这在私人融资基础结构项目方面也可能具有重大意义。

77. 有人认为,第 41 条的讨论应当反映出事实上许多国家并没有中央产权登记册。

公司法(第 46 至 49 段)

78. 有人建议在关于公司法的立法建议和说明中提到,一些国家法律规定项目公司有义务成立为一种特别类型的、最适合项目所涉各种利益的商业实体,一些法律也载有关于项目公司的登记活动的定义的强制性规则。

79. 有人建议在第 49 段中也提到项目公司董事也可能是项目公司管理协定的签署方。

80. 有人注意到,立法指南在许多情况下提到项目集团,而所提的规定范围太窄,一个单一实体可能谋求获得特许权,成立一家项目公司并承担一般由集团承担的责任。有人提到立法指南在提及项目公司时往往使用针对某种公司形式的用语;建议避免采用这种名词,因为成立项目公司时可以采用各种公司形式,而其中的共同特点是,公司所有人对公司的责任仅限于他们在公司内所占股份。

81. 有人提议在关于公司法一节中提到项目公司所有人之间的争议的解决办法、董事和行政人员的责任,包括刑事责任,和对有关的第三者的保护。

会计方法(第 50 段)

82. 有人指出第 50 段的重点在于会计方法,依照指南的目的,应重新讨论修改,以便集中讨论立法问题。

合同法(第 51 和 52 段)

83. 有人认为,第 8 节应更明确说明该节所设想的合同类型,特别是将项目公司同供应商或客户之间的合同与所在国政府同特许权公司之间的协定区分开来,在一些法律体系中,后者属于行政法范围而不是合同法的范围。有人建议在讨论关于商业合同法时也提及国际私法。

破产法(第 53 和 54 段)

84. 有人建议处理债权人的排序问题、破产管理人和

债权人之间的优先次序、重组破产债务人的法律机制、在项目公司破产时确保继续提供公共服务的特别规则、关于防止债务人在破产程序开展之前不久进行交易的规定。

税收法(第 55 至 57 段)

85. 有人认为征税制度对于私人融资基础结构项目能否成功极其重要。有人建议提及所在国政府同投资者或项目公司之间是否可以签署协定以确立适用于特许权的征税制度的稳定性。有人注意到, 确定或增加征税或执行征税立法的当局的权力可能下放, 在该节内应反映这一情况。有人认为, 指南不妨提及给予私人投资者的各种税率奖励形式(例如永久的奖励或限期的奖励)。

环境保护(第 58 至 60 段)

86. 有人指出, 环境事项在私人融资基础结构项目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而这种事项是最经常引起争议的原因。有人建议增加第 58 段第二句内的例子, 加上火力发电部门、电力输送、公路和铁路等。有人进一步建议在这一节内提到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条约。

87. 有人认为, 指南应避免令人认为, 保护环境的法律是一道障碍, 为了推动私人融资基础结构项目, 必须予以清除。这同样也适用于关于任何人开展程序以审查项目是否遵守环境法的情况的可能性; 一些国内法律提供了这种可能性, 国际论坛也曾加以讨论。

争议的解决(第 61 和 62 段)

88. 有人建议在该节内处理在私人融资基础结构范围内可能引起的各种类型的争议, 即因选择特许权公司而引起的争议、参与项目的建造和实际执行的私营公司之间的争议, 以及所在国政府或管制机构与项目公司在项目的实际作业阶段发生的争议。有人并建议在该节内提及法律选择问题。

89. 在答复一个问题时, 有人指出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已参与解决私人融资基础结构项目所引起的争端, 经该中心审议的案件可能提供宝贵的资料, 不妨反映在指南内。

90. 有人表示, 就立法方面而言, 指南应提到调解和仲裁等解决争端的其他方法。

91. 有人认为, 指南应呼吁各国提高司法程序的效

力, 使提交国家法庭解决争端的途径成为更具吸引力的备选办法。也有人提出相反的意见, 认为在私人融资基础结构项目的范围内, 司法解决争端的可能性往往被国际投资者认为是项目谈判中的障碍, 因此不应推动使用该方法来解决争端。不过, 即使选择了仲裁作为解决争端的方法, 但对有关当事方的权利提供有效的司法保护对于私人融资基础结构项目能否成功仍然极其重要。有人建议, 除了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之外, 在第 61 段中应提到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书的制度。

92. 有人表示, 指南应指出《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是一个例子, 也许可以借此为争端的解决提供一个适当的法律环境。

国家立法和国际协定(立法建议(13)及第 63 至 67 段)

93. 有人鉴于建议和说明主要针对国际条约, 建议审查建议的标题(特别是“国家立法”的用语)。

94. 有人建议在指南内提到旨在消除贪污腐败的国际文书。也有人建议在指南内提到环境保护。还有人建议说明区域经济一体化条约是一些国家立法规定的来源。

95. 有人认为不妨提到世界贸易组织的《政府采购协定》。据说该协定目前有 25 个缔约方, 现在正努力使该协定获得普遍接受。

第二章. 部门结构和管制(A/CN.9/444/Add.3)

一般性评论

96. 有人请委员会回顾其第三十届会议的讨论, 当时指出的是, 与私人融资基础结构项目有关的问题也涉及市场结构和市场管制的问题, 因此审议那些问题对处理立法指南拟包括的若干专题具有重要意义。⁸

97. 委员会注意到, 为了以委员会要求的细致程度处理竞争、部门结构和管制的问题, 秘书处另外编写了新的一章。委员会感谢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私营部门发展部提供了该章草案的实质内容。

98. 委员会就该章的范围和宗旨交换了一般性意见。

99. 一种意见认为, 私人融资基础结构项目引起的问题并不纯属法律性问题, 因为这些问题也与经济和工业政策的考虑密切相关。立法指南包括对竞争问题的

讨论受到欢迎，因为一些国家在实施私有化后遇到国营垄断变为私营垄断的问题。在这方面指出的是，该章草案包括不少有用的背景资料，可能有助于各国立法人员审议可以采用的各种选择。

100. 另一种意见认为，该章草案对政策问题的讨论过于详细，可能使人以为指南主张某些具体政策。指出的是，部门结构问题及可以用于实现所要求的结构的办法，基本上是国家经济政策问题，指南不应过分着重这一点。还指出的是，各种法律制度都区分电力和电信等经营者根据主管当局给予的许可提供服务的受管制部门，及经营者与主管公共实体通过合同安排取得特许经营权的其他部门。因此促请委员会修改该章草案，以确保案文适当反映这些区别。此外，有人感到关切的是，该章草案的行文和讨论方式似嫌过于规范性，与其他各章的性质和文体格格不入。

101. 委员会审议了各种可以解决上述关注问题的办法。一个建议是，将关于竞争和部门结构的讨论内容，即将目前 A 节“市场结构和竞争”和 B 节“执行部门改革的立法措施”的内容移到指南的序言部分，或仅提及指南他处对这些问题的一种处理办法。还建议将目前 C 节“基础结构服务的管制”内关于管制问题的讨论内容移到将来关于运营阶段的一节。在这方面指出的是，若干部分以后可能需要重新拟定，以确保与指南其他案文保持一致。另一个建议是，将该章草案 A 和 B 节合并成为指南的一个单独部分，或许作为一个附件，C 节大部分内容则移到将来关于运营阶段的一章。

102. 经过讨论后，委员会请秘书处按照第 101 段第一个建议所提的办法调整该章草案的内容，并考虑到在讨论过程中表示的意见。在不妨害上述决定的情况下，委员会接着就该章草案的内容交换了意见。

市场结构和竞争(立法建议(1)及第 1 至 13 段)

103. 有人建议，立法建议(1)的附加说明应该明确指出，审查国营垄断企业的创设理由应包括审查设立这些垄断企业的历史背景和政治环境。

104. 有人认为，附加说明必须提到保护市场，使其免受不当或限制性手段影响的竞争立法和其他类似规则。

取消法律壁垒和障碍(立法建议(2)及第 15 和 16 段)

105. 有人建议，该章草案应该考虑到一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可能有合理理由提倡发展民族工业的

某些部门，因此决定不将一些基础结构部门开放供进行竞争。

106. 有人指出，建议(2)“影响竞争的其他法律障碍”一语可能给人一个过分广泛的印象，以至包括公共政策规则，如环境规则和保护消费者规则等。因此，建议加添“无公共利益为由的”等字样限定该语。

对基础结构部门进行结构调整(立法建议(3)及第 18 至 21 段)

107. 有人表示，一国决定组织某一基础结构部门的方式是一项国家经济政策问题。因此，在立法指南内说明某些国家对各个基础结构部门进行结构调整时，应避免给人一个印象，认为立法指南主张某一特定模式。有人进一步建议，立法指南应考虑到各国不同的经济和技术发展水平。

过渡性措施(立法建议(4)和(5)及第 33 至 35 段)

108. 有人指出，对基础结构进行结构调整是一项尤其错综复杂的工作，不仅涉及技术或法律性质的过渡性措施，而且需要考虑到各种政治、经济和社会利益。第二章草案也应酌情提及这些其他的因素。

控制剩余垄断(立法建议(6)和(7)及第 37 至 40 段)

109. 关于说明第 37 至 39 段提到的使用竞争性程序选择运营公司问题，有人表示，在某些国家，公用事业特许权在传统上被视为涉及国家职能的授权，因此授权当局不必遵照管辖公共合同决标的同一程序。在这些国家，特许权可在授权当局与其选择的特许权公司进行直接谈判后授与，但必须受若干条件制约，例如事先必须向表示愿意应邀出席这些谈判的有关各方发出通告。上述各段没有适当反映这一现实，因此应予改写，以避免给人一个印象，认为它们规定使用投标或其他竞争性选择程序，作为基础结构项目决标的唯一可以接受的程序。对此有人答复说，指南应当强调竞争性选择程序的必要性。

110. 关于说明第 40 段，有人表示在某些情况下，保留垄断的地域划分可能只适用于过渡时期，这种情况应在立法指南中提及。

授予许可和特许权的条件(立法建议(9)及第 50 段)

111. 有人表示，说明第 50 段可能须予订正，以确保它与第三章(“特许权公司的选定”)提供的意见一致。

联网和用网的管理(立法建议(9)及第 51 至 54 段)

112. 立法建议案文和相关说明没有将根据适用的管制制度对运营公司施加的义务与一项双边特许权协定可能规定的约定权利或义务加以适当区分。由于这些区分在某些法律制度中具有不同的重要含义,立法建议和说明应予订正。

价格和利润的管理(立法建议(10)和(11)及第 55 至 57 段), 补贴和普及的服务(立法建议(12)及第 62 段); 经营标准(立法建议(13)及第 63 段)

113. 有人指出, 建议(10)至(13)所处理的管制问题通常是在基础结构的运营阶段产生的, 因此在以后关于运营阶段的一章而不是在立法指南第二章处理这些问题是比较适当的(另见上文第 100 和 101 段)。

114. 有人建议, 关于保护消费者的问题并不限于必须确保人人有机会获得基础结构运营公司所提供的服务一点, 立法指南应酌情列入关于保护消费者的讨论。

管制机构的独立性和自主权(立法建议(14)和(15)及第 67 至 71 段)

115. 有人对立法指南是否必须讨论管制机构职能的问题作出回应, 表示可能投资者必须确定管制制度是公平和稳定的, 而且会考虑到公共利益和项目公司的利益, 这一点是非常重要的。管制机构的独立性和自主权的概念包含两个重要的要素, 值得在与建议(14)和(15)相关的说明中进一步阐述。这两项要素是: 所在国政府行政结构内的管制机构在职能上自主, 而且它应独立于其所管制的行业。

116. 有人指出, 建议(15)提到管制机构“以技术理由”所作的决定, 这一提法在某些法律制度中可能会被解释为意味一条规则的严格适用, 但对适用规则的特定情况不予考虑。建议改用“以实质性理由”或“以客观理由”等措辞, 这样会比较可取。

管制机构的部门属性(立法建议(16)和第 72 至 73 段)

117. 有人认为, 管制机构的属性不一定限于个别部门, 因为在某些国家, 这些属性的范围也可能延伸至某一区域的几个部门。

管制机构的法定任务(立法建议(17)及第 74 段)

118. 有人表示, 建议(17)可能与建议(15)有抵触。建议(15)(见上文第 116 段)规定管制机构应有自主权以技

术理由而不是政治理由作出决定。但是, 根据建议(17), 作为管制机构行动指南的总目标(例如促进竞争、保护使用者利益、满足需求、该部门的效率、公共服务企业的财政维持能力、维护公共利益或公共事业的义务、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等)却不是严格属于“技术”性质。提议说明应澄清这两项建议之间的相互作用。

管制机构的权力(立法建议(18)及第 75 至 78 段)

119. 除了提出编辑上或文字上的评论或重复较早时在辩论中所作的一般性评论外, 例如建议增加文字提及对消费者的保护, 没有就这项建议及随同的说明提出具体意见。

管制机构的组成(立法建议(19)和(20)及第 80 和 81 段)

120. 有人表示, 立法指南应在立法意见与关于管制职能的实际意见之间作出更明确的区分。建议(19)涉及以委员会形式组成的管制机构的理想成员数目, 有人提议其内容无须通过立法加以规定, 并进一步表示第二章草案的其他建议中也可以找到类似的例子。但是, 有人则回答说, 为了执行立法指南中提供的实际意见(例如管制机构的组成问题), 立法规定可能是必需的, 因此在立法指南中讨论实际意见将有助益。

透露信息的要求(立法建议(21)及第 84 至 86 段)

121. 有人认为, 根据建议(21)对运营公司施加透露信息的要求(例如向管制机构提供关于公司运营情况的资料的义务), 可能会在执行建议(22)和(23)时引起实际的困难, 因为后两项建议除了别的以外, 规定有关的当事方可以知晓管制机构的决定。立法指南应处理受管制的行业对专有资料机密性问题的正当关切。

制裁(立法建议(24)及第 94 段); 上诉(立法建议(25)及第 95 段)

122. 除了提出编辑上或文字上的评论或重复较早时在辩论中所作的一般性评论外, 没有就建议(24)和(25)及随同的说明提出具体意见。

第三章. 特许权公司的选定(A/CN.9/444/Add.4)

一般性说明

123. 第三章(前为第四章)为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授予特许权时建议使用的方法和程序, 该章也讨论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所建议的⁹非邀约建议书问题。

124. 据称, 这项立法指南总的目的是向所在国提供关于良好法律框架重要内容的咨询意见, 借此协助所在国激励向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内容之一是订立适当的选择程序。在实施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时, 一个重大的阻碍是所在国政府当局和可能的投资者在谈判中必须投入很长的时间。该项指南设计适当的程序, 对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授予特许权, 以期又节省经费又获得效率, 同时还确保选择程序具有透明度和公正性, 因而可能成为所在国政府有用的工具。

125. 据指出, 还没有专门为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的竞争性选择程序设计过一种国际性的示范法律。为此建议, 可以扩大本章的用处, 将各项建议针对法律性问题, 使条文用语尽量能纳入各国国家立法中。

126. 关于本章中表示倾向采取以竞争方法去选择特许权公司, 有人发言说, 指南应更明确地承认, 可以根据有关国家的法律传统采用其他方法。据称, 在有些国家的法律传统中, 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由主管的政府机构授权, 有权利和权力提供一种公共服务。这样, 它们应遵守一种特定的法律制度, 在许多方面与一般适用于政府授予特许采购货物、工程或服务合同的制度不同。

127. 在那些国家中, 对于授予采购货物或劳务的政府合同时, 政府有许多种程序可以选择, 一般都规定必须公开、竞争、并严格遵守久已规定的授标的标准。最普通的程序是投标法, 即合同授予提出最低价的投标者。虽然也有较不严格的程序, 例如要求提出建议书, 其中可以考虑价格之外的因素(如营运费用、技术优点、建议的完成时期等), 但只在例外情况下才进行谈判。不过, 那些国家采用不同的程序就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授予合同。鉴于需要提供的服务性质特殊(如具有复杂性、投资额大、完成期长), 所采用的程序强调授权机构有权选择最适合的厂商公司, 要考虑它们的专业资格、财务能力、保证继续营运的能力、平等对待使用者、建议书的质量等)。然而, 谈判的自由并非任意选择的自由, 各国的法律规定了种种程序, 确保公开性、透明度、以及进行选择过程的公平精神。

128. 除了这些国家选择基础设施运营公司所采用的各种特殊程序外, 另一项显著的差别是, 对基础设施运营公司的付款方法与对供应商或工程合同商的付款方法不同。实际上在所有情况中, 这些国家对完成

政府合同的付款是政府机构对供应商或合同商付出一定价格。但在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中, 报偿是分到许多年去给付, 并且通常是取自基础设施的营运收入, 一般是从使用人收费。项目的时期长短是特意计算到使营运公司能够收回投资, 并保证得到一定的收益, 这项收益额是在项目合同中自由商定的。

129. 基于这一考虑, 建议本章应深入探讨一个问题, 即采购货物、工程或劳务时所使用的标准竞争程序, 不完全适合于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据指出, 虽然本章所说明的选择程序与《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所规定的采购方法已然不同, 可能仍需要进一步的调整。特别应当注意的是, 必须避免使用在某些法系中通常用于货物、工程和劳务采购方法的术语。

130. 本章的主要部分获得与会者支持, 即行政人员在斟酌选择特许权公司时宜遵守一套完整而有透明度的框架。不过, 在表示倾向于竞争性选择程序的同时, 特别应注意避免产生一种印象, 认为指南排斥使用任何其他程序。

指南所指的选择程序(第 3 至 5 段)

131. 关于说明的第 3(a)段, 建议在条文内指出, 在许多国家, 出售公用事业企业时须要事先获得立法授权。又建议应在处理方法中提出将股票在股票市场上出售。

挑选程序的一般目标(第 6 至 14 段)

132. 有人表示赞成在本章内讨论经济性、效率、完整性、透明度。有人说, 这些目标不仅照顾所在国政府的利益, 并且有益于有意在该国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的公司。随这些目标而产生的一项重要结果是设立行政与司法复核程序, 对参与选择程序的政府机构复核。

133. 有人说, 私人融资基础结构项目的主要目的是使所在国政府得到高质量的公共服务。因此建议, 第 8 段应更强调外国公司参加选择程序的长远利益。

134. 有人指出, 透明度不仅指选择特许权公司的法规和程序清晰明确, 并且指不会以不当方式作出决策。因此本章应讨论以适当措施打击选择程序中的腐败或滥用权力做法。指南中可能值得提出的一种措施是所谓“诚信协议”, 受邀请参加选择程序的所有公司都保证不图谋影响参与选择程序的官员, 也不以围标

或其他不法手段使竞争偏向。

135. 许多发言者说，应有充分的条款保护专利资料的机密性，认为是鼓励投资者信任选择程序的主要因素之一。因此建议在第 10 段中提出这一问题，并在指南中的适当部分列入具体建议，以便确保专利资料的机密性。

136. 建议案文应在授予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的特许权的目标中，提到保证不断提供公共服务以及公众可以普遍获得公共服务这些目标。

适当的选择方法(立法建议(1)和(2)及第 15 至 25 段)

137. 关于邀请建议人的范围，有人指出，有些多边金融机构的采购准则禁止使用资格预审程序将投标者限制在预定的数目上。

138. 有人建议第 22 段应指出，授标当局通常要求投标人提出充分证据，证明所建议的技术解决方法过去曾经经过考验，满足国际认可的安全标准和其他标准。

139. 有人建议第 24 段应详细阐述资格标准和评价标准的差别。

140. 有人建议第 25 段应提醒防止授标当局和少数项目企业集团间无限制的谈判。

选择程序的准备工作(第 26 至 32 段)

141. 有人建议第 27 段应提出独立顾问的作用，并且需要在项目的初期阶段任命独立的顾问。

142. 有人建议在第 28 和 29 段中使用“可行性初步研究”而非“可行性研究”。又建议这两段可以指出，若干国家认为最好规定由政府一部分参加对项目环境影响的初步评估，也指出各种减少环境影响的可用方法。有人认为，案文应反映出环境影响评估通常是由所在国政府作为其可行性研究的一部分进行的。

143. 设计用词相当精确的标准文件被认为非常重要，有助于项目企业集团同未来的放款人及投资人谈判。建议将关于这方面的适当条文列入第 31 段。

项目企业集团的资格预审(立法建议(3)至(7)及第 33 至 46 段)

144. 有人作为一般性评论指出，本章中所述的较优选择程序有相当详细的资格预审和最后决选阶段，而最

后谈判项目议定的阶段则较短。但在有些国家，选定项目企业集团后，最后协定的谈判则有较多时间，因为基础设施项目非常复杂，工程巨大。为此，有人表示，本章所述的较优选择程序有多处是采摘自《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中规定的采购方法，可能需要再加以调整，以便足以满足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的特殊需要。

145. 有人指出，从第 34 段后便应在多处提到《示范法》的条款。建议在适当情况下，可能宜将《示范法》有关条款的实质内容列入本章条文，以便阅读。又建议取消两份文件的对照索引，这可能有益于强调本章所述选择程序的特殊性。

146. 有人说，第 33 至 36 段所述的程序，其性质在许多方面与采购货物与服务的传统资格预审程序不同。为了避免在传统资格预审程序中固有的自动合格(或不合格)的含意，建议在本章草案中使用“选择前程序”一词。

147. 有人建议在第 26 段所称各标准中增列能够特指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的其他标准，例如有能力管理该项目的金融、过去曾经有营运公共基础设施的经验、或曾经有在政府监督下提供服务的经验等。

148. 关于第 37 段的最后一句，有人表示，规定股本投资的最低限度百分比可能不符合服务业适用的多边协定。

149. 有人建议第 39 段和 40 段应区分本国法律所给予某些类工业和区域的津贴或奖励，和在同一项目竞标中所给予本国公司优于外国竞争者的待遇。条文应澄清，只有在授标当局邀请本国与外国公司都参加竞标时才有本国优惠的问题。但又建议，第 39 和 40 段应当提到，根据若干国际金融机构的准则，本国优惠待遇是不允许的，并且本国优惠也不符合许多国家根据区域经济一体化或贸易手续简化协定所承担的国际义务。

150. 有人发言支持第 42 段中提到有些国家的做法，授权授标当局考虑作出安排，在项目由于它们无法控制的原因而不能进行时，对资格预审合格的建议人给予补偿，或在资格预审阶段之后，支付建议人所用的一部分费用。

151. 有人表示，应重新起草第 45 段，避免使人有不当的印象，认为是主张采用一种自动划分等级的办

法，从而可能不必要地限制了授标当局评估项目企业集团资格的酌处权。

征求建议书程序(立法建议(8)至(19)及第 47 至 80 段)

152. 有人提问，第 47 至 52 段内所述的两阶段程序是否意味着，授标当局在同项目联营集团进行讨论之后，必须颁布一套规格，说明预期投入。在这方面，有人建议，即使是在程序的最后阶段，授标当局还是不妨仅就预期产出拟定规格。

153. 为了表达清楚起见，建议将第 51 和 52 段内的“谈判”一词改为“讨论”。

154. 有人建议，在第 60 段内应强调评价标准应特别重视与基础设施的运营有关的方面，而不应仅注重建造阶段。

155. 针对第 62 段内提到的以政府对有关部门所实行的政策等理由拒绝建议书的可能性，有人建议，只有在授标当局将其列入资格预审标准时才可以引用这种理由。

156. 有人建议，在第 67 段内所指的财务建议书内容中应列入一项规定，即项目联营集团应提交预期放款人签发的意向书或承诺为项目融资的其他令人满意的证据。

157. 有人提问，要求第 68(c)段内所指的财务维持能力研究指明按照拟议的融资安排相对于实际资本成本的预计内部资金回报率的用意何在。有人指出，从政府的角度来看，评价建议书的关键因素应该是服务质量和财务安排的总的维持能力，而不是运营者的预期净利润。

158. 有人建议，第 70 段应明确建议由项目联营集团提出投标担保。

159. 针对第 72 段最后一句话，有人指出，尽管不应在评价阶段再次考虑用来对联营集团作资格预审的标准，但授标当局可以在挑选过程的任何阶段按照用来进行资格预审的标准要求参加者再次证明其资格。

160. 针对有关是否需要第 75 段规定应在征求建议书的文件内事先指明的时间开启建议书的问题，有人指出，这项规定有助于尽量减少建议书被改动或以其他方式被篡改的可能性，它是程序的完善的重要保证。

161. 有人建议，在使用两阶段程序来征求建议书时，授标当局也应有权拒绝严重偏离第一份征求建议书的文件要求的建议书。关于第 76 段内所指的对建议书是否符合要求的评定，有人建议，不符合要求的建议书不仅是不完整或只包括部分内容的建议书，而且也是偏离征求建议书的文件要求的所有建议书。

162. 对于将拟议的预期产出单位价格作为评价标准的相对重要性问题，大家意见不一。有一种意见认为，为了促进客观性与透明度，应尽量将单位价格视作是在同样符合要求的建议书之间进行挑选的决定性因素。另一种意见则认为，“价格”的概念在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的授标中的价值不可能与在购取货物和服务中的价值等同。特许权公司的报酬往往是对使用者的收费、附带收入来源和授予合同的公共实体所作的直接补贴或付款的综合结果。此外，还必须充分考虑到非价格标准，如服务质量，包括确保连续性和通用性的保证等。在这方面，虽然预期产出的单位价格仍然是对建议书进行比较的重要内容，但不能将它视作是最重要的因素。有人认为，指南应按照第 77 段后面的注内的建议，阐明这些问题。

163. 有人指出，立法建议的案文未涉及相应的说明中所讨论的全部事项。因此，有人建议增订建议，以特别反映第 77 段所涉及的问题。

164. 关于第 78 和 79 段内所指的最后谈判，有人表示，立法指南应对在项目授标之后有关最后合同的谈判与征求建议书的程序作更加明确的区分。有人指出，第 53 段内关于请针对修订的规格和合同条款提出建议书的提法可能意味着，甚至在最后授标之前，合同条款也可以谈判。这种情况是不可取的，因为建议书应讨论项目的技术和财务问题，而不是合同条款。针对这一情况，有人指出，参加的联营集团必须了解某些合同条款，如授标当局所设想的风险分配等，才能拟订建议书，与潜在放款人讨论项目是否“可得到银行担保”。因此，应该尽早向参加的联营集团提供合同草稿。

165. 有人建议，在第 78 段“不利于所在国政府”之后加上“或消费者”等字。

直接谈判(立法建议(20)至(24)及第 81 至 93 段)

166. 大家表示赞成在第 81 至 84 段列入对直接谈判授予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可能的优缺点进行的讨论。

167. 有人建议, 第 81 至 84 段应阐明在直接谈判中确保透明度和引进竞争内容的可能的办法。

168. 有人指出, 第 85 段内准许采用直接谈判的特殊情况清单并不详尽, 还可能存在其他情况需采用直接谈判。例如, 这种情况包括: 国防理由; 只有一个来源有能力提供所需的服务的情况(如因涉及使用专利技术或特别知识); 缺乏有经验的人员或充分的行政结构来开展竞争性挑选程序; 或者所在国的某一高级行政当局以公共利益为由准予特例的情况。有人建议, 第 85 段应该说明, 其中所列的清单仅供说明用。

169. 有人提问, 有多大可能紧迫需要确保立即提供服务, 因此须采用直接谈判, 而不是竞争性挑选程序。有人回答指出, 例如, 在提供某项服务中断的情况下, 或在现任特许权公司未能以可接受的标准提供服务的情况下, 而鉴于紧迫需要确保服务的连续性, 采用竞争性挑选程序并不现实, 此时便需要这种例外准许。但有人对在紧迫情况下使用私人融资做法是否适宜提出了疑问。

170. 针对有关将第 85(a)段的适用范围限于引起紧迫性的情形既非授标当局所能预见、亦非其拖延行为所造成的情况的理由的提问, 有人指出, 作这项限制是为了确保授标当局承担责任。

171. 大家还表示赞成第 87 至 93 段对非邀约建议书所提出的问题的考虑。有人指出, 非邀约建议书已在一些国家使用, 应就如何处理这种建议书的问题拟订具体建议。在这方面, 有人建议, 一般应要求提出非邀约建议书的实体达到要求参加本章所述竞争性挑选程序的建议人达到的基本相同的资格标准。还有人建议, 非邀约建议书应达到可接受的技术和质量标准才可由授标当局审议。

172. 有人指出, 第 88 段内的“政府”一词可能被作狭义的解释, 而不包括地方或市政府。有人建议用“公共实体”或“公共企业”等字以照顾到所在国的其他实体也可能有权对非邀约建议书进行谈判。

173. 有人认为, 关于非邀约建议书的立法建议实际上并不具有立法性, 因而只应放在说明中。

复审程序(第 94 段)

174. 有人指出, 有行政或司法补救办法是确保挑选程序透明、公平的基本要素。因此, 有人建议, 指南应

阐明复审程序问题, 提到根据国家法律通常有的程序和补救办法, 还不妨拟订适当的立法建议。

挑选程序的记录(立法建议(25)及第 95 和 96 段)

175. 有人指出, 如第 95 和 96 段所述, 需要对特许和专利资料保密。有人建议应列入对何种资料应向公众提供、何种资料应保留给东道国政府和建议人的讨论。

第四章. 项目协议的缔结和一般性条款 (A/CN.9/444/Add.5)

176. 委员会注意到, 第四章(前为第六章)草稿的开头部分述及有关项目协议的一般性考虑, 特别是讨论国家立法对项目协议采用的不同做法(有些国家法律不大提到项目协议, 有些却载有关于拟列入协议的条款的大量强制性规定)。其余各节述及项目公司的权利和义务。这些事项除了在项目协议中加以规定之外, 可能以立法作出规定为宜, 因为它们可能影响第三方的利益。

A 节. 一般性考虑(立法建议(1)和(2)及第 1 至 6 段)

177. 有人建议在第 2 段指出其中所讨论的立法做法的利弊。

178. 有人认为, 指南应当强调有必要明确指明哪些个人或政府机构有权在谈判的不同阶段代表政府作出承诺和签署项目协议。在商讨时, 应当适当地顾及一项事实, 即各级政府(例如联邦政府、省政府或市政府)都可能参与某一私人融资基础结构项目。

179. 有人表示, 指南应当指出项目协议生效事先须议会采取特别行动予以批准有什么坏处。有人在答复时说, 有些情况下或在某些国家, 规定个别的私人融资基础结构项目需要立法核准是有很正当的理由的。大家普遍同意, 立法批准并不是指将要求议会修改项目协议的个别规定。

180. 有人说, 指南定义为“项目协议”的文件实际上经常由所在国政府和项目公司之间一个以上的各个协议组成。

B 节. 项目协议的一般条件

1. 项目场地(立法建议(3)及第 8 至 12 段)

181. 有人建议审查第 10 段第二句, 因为这句看来不适当地规劝政府不要向项目公司提供私人融资基础结构项目所需的土地。

182. 关于第 11 段, 有人建议把提到“较为便捷的”征用程序的字句改为“更有效率的”程序, 以免引起一种并非原意的印象, 即采用快速征用程序的意愿可以压倒对受影响业主的利益的保护。

183. 有人表示一种意见, 即英文本“expropriation”(征用)一词应当用另一个词代替, 因为它在某些法律制度内带有一种不良涵意, 可能暗指在没有迅速提供适当补偿的情况下没收财产。建议的替代短语包括“国家征收权”、“强迫收购”和“给予公正补偿的征用”。有人建议, 将采用的词语应当避免引起所提到的不良涵意, 而且在不同的法律制度中应当很容易被人了解。

2. 地役权(立法建议(4)及第 13 至 16 段)

184. 有人建议在第 14 段内提到公众利益和通过征用获得地役权的其他条件。

3. 独家经营权(立法建议(5)及第 17 至 21 段)

185. 关于第 21 段第二句, 有人表示, 其中所载的意见可能会被理解为, 建议当事各方应当把所在国政府的政策后来发生变动的问题留给项目协议内述及情况变动的一般性条款处理。有人建议, 这种理解应当避免, 而且关于所在国政府政策变动的后果, 指南应当促进确定性和可预测性。

186. 有人说, 建议(5)述及的独家经营权问题引起了重要的政策问题, 并牵涉到消费者的利益和其他公众利益, 因此这项问题不应当完全留给当事各方在某一项目范围内进行的谈判处理。例如, 关于独家经营权问题的立法可能会规定所在国政府自行作出承诺, 尊重项目公司在提供公众服务方面独家经营权的期限的长度。

187. 有人建议审查与独家经营权有关的讨论(例如第 17 段第一句和第 19 段第一句), 以便明确显示谁是独家经营权的受益者和谁是可能的竞争者。

188. 有人建议在第 18 段内不应用“一般性授权立法”短语, 因为许多国家并没有可以归类为一般性授权立

法的法案。

4. 特许权公司的法律地位(立法建议(6)至(8)及第 20 至 34 段)

189. 关于第 22 段第一句, 有人认为, 必须澄清特许权公司的“法律地位”这个短语, 以便同第一章“一般性立法考虑”草案(A/CN.9/444/Add.2)第 20 和 21 段对这项问题的处理协调一致, 和澄清在多大的程度上项目协议可能会处理特许权公司是否将设置为一个独立实体的问题。有人指出, 实际上, 项目公司通常作为与项目主办者分开的法律实体而组成公司, 然而, 从立法观点看, 不一定总是这种情况。

190. 关于第 32 段最后一句, 有人认为项目公司的一些共同业主可能会关注项目公司参与其他项目而引起的风险, 而这些项目是按分开的选择程序签发给项目公司的。

191. 关于第 33 段第三句, 有人提出一项问题, 即立法指南是否应当赞同所在国政府必须投赞成票的规定, 和是否可以通过干预性不这样强的方式实现这项规定所要达成的目标。

192. 有人认为, 项目联营集团的某些原始成员和项目公司的股东在其他实体以股东的身份予以替代方面可能有合法的权益, 没有必要给予所在国政府无条件特权来核准这些替代。

5. 特许权的转让(立法建议(9)和(10)及第 35 至 38 段)

193. 有人认为, 立法宜于准许当事各方同意“接手”权, 即如果项目公司不履行其义务, 就可以把特许权转让给放款人或由它们委派的另一个实体。在这方面, 有人说, 对于授予政府可以不批准特许权转让的情况, 这种权利应受下一保留的约束: 不得不合理地不予同意。有人说, 对于所在国政府是否有权核准由特许权公司给予分包特许权(第 37 段), 也应当有类似的限制。

194. 然而, 有人指出, 在许多法律制度内都有特许权的转让必须事先得到政府核准的规定, 并认为由于涉及公共利益的理由这样做是合理的。有人说, 有关的公共实体在把提供公共服务的职责转让给并非由它们选定的实体方面拥有合法的权益。

195. 有人建议, 在建议 9 开头应增加“除了作为担保转让给放款人外”字样。

6. 特权担保(立法建议(11)至(13)及第 39 至 45 段)

196. 有人发言说, 实际上放款人预料将会对项目公司的资产, 包括无形资产取得尽可能广泛的担保。是否有这种担保被认为是是否将向私人融资基础结构项目融供资金的关键。鉴于这种言论, 有人说, 立法指南应当建议, 应当从立法中消除阻挠给予这种担保的法律障碍。

197. 然而, 有人说, 在许多情况下, 项目公司所管理的资产仍然属国家所有, 这种所有权是不容剥夺的, 因此不可能用这些资产作为担保。

198. 关于是否可能以项目公司的股份设置物权担保, 有人指出, 有些法律制度禁止或限制质押股份; 此外, 如果债权人不得不援引规定接收股份中的物权担保时, 这种情况很可能也会导致股份的价值暴跌, 这就使得这种担保难以确定和可能是没有实际意义的。然而, 有人说, 债权人取得股份作为担保, 目的并不是在项目公司不履行义务的时候出售这些股份, 而是接手项目公司的控制权。又说, 利用项目公司的股份作为担保的可能性对私人融资基础结构项目“是否可为银行接受”十分重要, 国家为了为这种项目提供便利, 对此事项通过特别立法将是明智的。然而, 有人说, 质押项目公司股份所引起的关注基本上同把项目公司本身或特许权转让给另一个实体或联营集团时所引起的关注一样。

199. 有人说, 只要可能以项目公司的股份设置物权担保和债权人在项目公司不履行义务时可以接手, 最好澄清, 在债权人“接手”的情况下, 所在国政府和前任项目主办人的义务是否受到任何影响。

7. 有效期(立法建议(14)及第 46 和 47 段)

200. 有人认为, 立法不应当对可能给予的特许权制定一个最高限度年数。这种强制性规定事实上被认为是阻碍赞同商业上合理的解决办法的障碍。这种最高年限也无法照顾到情况发生变动以致需要延长特许权的可能性。有人说, 所在国政府有权向特许权公司收购特许权也提供了以灵活的方式处理特许权有效期的另一种可能。

C 节. 具体条款(第 48 段)

201. 第 48 段指出了将在指南以后各章讨论的各项问题, 对此大家提出了一些一般性建议。其大意是, 预期的各章不妨合并以便利用, 和应当留意把将由立法处理的问题和将由当事各方谈判的问题明确地加以区分。

E. 关于将各章草案定稿的审议

202. 有人建议酌情用样本示范法律规定, 可能时用其他解决办法, 去补充列入立法指南各章的立法建议。据认为, 这种示范规定会使立法指南更实用, 更便于采用。据解释, 这一建议并非要拟订示范法, 而是尽可能协助希望为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制定有利法律框架的各国立法者的工作。

203. 反对者认为, 指南中处理的议题涉及一系列公法和政策问题, 因此很难拟订充分考虑到各种法律制度差别和各种政策选择的示范规定。有人发言强调, 必须使希望鼓励私人投资基础设施的各国立法者拥有充分的灵活性。为此目的, 拟订一套明确的立法建议, 并附对有关问题的解释性讨论以及可采用的各种选择, 可能比一套示范规定更有用, 因为一些立法者会觉得那些规定难以适应国情。

204. 委员会在审议了大家表达的各种不同意见后, 请秘书处以简要立法原则的形式起草立法建议据以减少建议的数量, 并在认为可行和适当时, 拟订用于说明目的的样本规定, 供委员会审议。

205. 另有人提议, 指南不应偏离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的立法建议, 不应提出谈判和订合同的建议。关于谈判和订合同问题的讨论, 应仅限于解释某些立法解决办法的必要性。有人建议, 指南应酌情参考载有订合同建议的其他出版物, 如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建设——经营——转让准则》和世界银行出版物。

206. 委员会审议了在立法指南定稿过程中应采用的方法, 包括今后各章是否应委托一个工作组起草的问题。在审议后商定, 是否需要一个工作组的问题应由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另经商定, 现阶段, 宜由秘书处着手拟订今后各章, 以提交委员会下届会议。如迄今为止的做法, 今后各章的拟订和现有草案的修订, 应在外部专家协助下进行。请秘书处尽一切适当努力, 听取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专家的意见。还

请秘书处尽一切适当努力，与发展中国家、发达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的专家交换意见。

第三章

电子商务

A. 电子签字统一规则草案

207. 不妨回顾，委员会在 1997 年 5 月其第三十届会议上委托电子商务工作组拟订数字签字和验证当局所涉法律问题的统一规则。关于这种统一规则的确实范围和形式，大家在该届会议上普遍同意，鉴于程序尚处于相当早期的阶段，还不能作出任何决定。此外，鉴于公用钥匙加密法在刚刚萌芽的电子商务做法上起到明显的主导作用，工作组不妨把注意力适当地针对数字签字问题，尽管如此，将拟订的统一规则应当同《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所采取的媒介中立态度符合一致。因此，统一规则不应当有碍其它认证技术的使用。此外，在处理公用钥匙加密法的时候，这些统一规则可能需要照顾到各种不同的安全程度，并确认与在数字签字范围内提供的种种服务相应的各种法律效力和赔偿责任幅度。关于验证当局的问题，尽管委员会承认市场驱动标准的价值，但大家普遍认为，工作组或许应适当地设想，确立一套验证当局应当达到的最低限度标准，特别是在寻求跨界验证的时候。¹⁰

208. 委员会本届会议收到了工作组第三十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CN.9/446)。委员会对工作组在拟订电子签字统一规则草案时所完成的工作表示赞赏。它注意到，在工作组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届会议整段期间，对于数字签字和其它电子签字的利用日益普遍而引起的新的法律问题，工作组在获致共同理解方面遭遇到明显的困难。它也注意到，关于如何在国际公认的法律框架内解决这些问题，尚待找出协商一致的意见。然而，委员会一般认为，到目前为止已经取得的进展显示，电子签字统一规则草案正在逐步形成一种可以实行的结构。委员会重申它在第三十一届会议对拟订这种统一规则是否可行所作的决定，¹¹并表示它深信，以秘书处编制的订正草案(A/CN.9/WG.IV/WP.76)为基础，工作组第三十三届会议(1998年6月29日至7月10日，纽约)可以取得更多进展。在这些讨论的范围内，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

大家已经普遍确认，工作组是就电子商务的法律问题交换意见和对这些问题拟订解决办法的一个特别重要的国际论坛。

209. 委员会注意到，在工作组第三十二届会议闭幕时，有人提出一项建议，即工作组不妨对以《示范法》和统一规则草案的各项规定为基础草拟一项国际公约的工作进行初步审议。工作组同意，以关心的代表团可能提出的更详尽的提案为基础，这项问题可能需要在工作组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列为一个议程项目。然而，工作组的初步结论是，无论如何应当将草拟公约视为一个与拟订统一规则和《示范法》的任何可能增列条文分开的单独项目。在对统一规则的形式作出最后决定之前，关于在晚些阶段草拟一项公约的建议不应当使工作组从当前的任务分心和偏离当前的工作假设。工作组当前的任务是，拟订关于数字签字和其它电子签字的统一规则草案，而其当前的工作假设是，统一规则将采取法律规定草案的形式。在工作组内，大家普遍理解，可能拟订一项公约草案不应当被用来作为把《示范法》已经解决的问题重新提出来讨论的手段，因为这样做可能会对这份已行之有效文件的普遍利用产生不良影响(A/CN.9/446，第 212 段)。

210. 委员会指出，一个代表团已将关于草拟一项公约的具体和详细的提案提交工作组供未来某一届会议审议(A/CN.9/WG.IV/WP.77)。在这方面，意见纷纭。有一种看法是，需要有一项以《示范法》各项规定为基础的公约，因为《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可能不足以为电子商务建立一个普遍通用的法律框架。由于这份文书所具的性质，《示范法》的规定可由颁布这些法律的任何国家立法机构提出变式，从而偏离了适用于电子商务的法律规则最好应当统一的意愿。相反的意见认为，鉴于电子商务的技术背景不断变动，不容易用国际公约所提示的刻板办法来处理这项问题。有人指出，《示范法》收集了各种原则，因而特别有用，在以国内法案颁布的时候可以通过各种措词来照顾到电子商务日益普遍的利用。

211. 普遍的看法是，着手拟订所建议的公约为时尚早。各国代表团指出，这些国家目前正根据《示范法》的规定进行法律改革项目。有人表示担心，根据《示范法》草拟一项国际公约可能会对广泛颁布《示范法》本身产生不良影响。仅仅在委员会通过《示范法》之后两年，就有相当多的国家已经在加以执行。此外，大家普遍认为，不应当使工作组从它经委员会赞同的

当前任务，即拟订电子签字统一规则草案分心。一旦完成这项任务，将欢迎工作组在其就电子商务问题提供一般性咨询意见职能的范围内对这方面今后的工作向委员会提出建议。赞成拟订公约的人建议，这项工作或许需要在今后举行的会议上在工作组的范围内，可能通过非正式协商，进行进一步讨论。不妨回顾，尽管今后可能进行的工作可以包括草拟一项公约，大家也提出了其它一些议题，例如管辖权、适用的法律和因特网上解决争端等等。¹²

B. 以提及方式纳入

212. 在制订《示范法》的各个阶段，有人曾建议，案文应当包含一条规定，旨在确保以仅仅提及的方式纳入数据电文的某些条款和条件将被确认为具有如同其在数据电文中得到充分表述时一样程度的法律效力。这种说法一般称为“以提及方式纳入”¹³

213. 委员会在 1997 年 5 月其第三十届会议上赞同工作组第三十一届会议获致的结论，即格式之争和遵守合同的许多方面问题需要留待适用的国内法律来解决，因为它们涉及例如保护消费者和其它公共政策考虑等因素(参看 A/CN.9/437, 第 155 段)。¹⁴

214. 工作组在其第三十二届会议上根据大家所提出可能作为《示范法》增列条文的各种案文，讨论了以提及方式纳入的问题，讨论经过连同委员会审议过的各种提案的案文，载在其第三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446, 第 14 至 23 段)内。在讨论结束时，工作组通过下列规定草案案文：

“不得仅以系在数据电文中以提及方式纳入为由否认信息的法律效力。”

工作组决定，应当把它提交委员会审查，和可能把它插入成为《示范法》的新条文，即第 5 条之二，并请秘书处编写一份解释性说明，加入《示范法颁布指南》(A/CN.9/446, 第 24 段)。依照这项决定编写的可能供插入《示范法颁布指南》的案文草案载在秘书处编写的说明(A/CN.9/450)附件二。

215. 委员会本届会议注意到，工作组通过的案文体现了对以提及方式纳入问题采用最低限度处理办法。与工作组早先的讨论(A/CN.9/437, 第 155 段和 A/CN.9/446, 第 14 至 23 段)一致，它并不设法使国内法内关于这些问题的现行规则获致任何相当程度的

统一，反而在以提及方式纳入的范围内重申《示范法》第 5 条所体现的一视同仁普遍原则。工作组通过的案文旨在便利电子商务中的以提及方式纳入，其方式是，消除某些法域中对下一点可能存在的不明确之处：适用于传统书面形式的以提及方式纳入规则是否也适用于电子环境，这项规定的另一项目的是，明确显示，不应当干扰对消费者的保护或其它强制性国家或国际法律(例如在遵守合同的范围内保护弱小各方的规则)。

216. 委员会成员广泛认为，按当前起草的案文看，它预先假定颁布国已经在某种程度上熟悉以提及方式纳入的概念。然而，尽管工作组连贯一致地使用“以提及方式纳入”这个短语，以简明扼要的方式提及一系列复杂的法律情况和实际情况，但是它可能无法向所有颁布国表达相同的意义。为了减少在解释案文时可能引起的困难，有人建议，不妨依照工作组所通过的措词，采用符合下列精神的更具说明性的措词：

“不得仅仅由于信息未载入据称(purported)产生法律效力的数据电文而只是在该数据电文中提及，因而否定其所具的法律效力、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217. 根据使以提及方式纳入更容易实施的措词，与会者提出了各种备选案文。然而，委员会普遍认为，任何设法为以提及方式纳入问题制订有利规则的意图都可能造成干扰国内立法处理以提及方式纳入问题的现行规则的后果。委员会普遍同意，应当避免这种干扰，和应当保持工作组所采用的最低限度处理办法。但在讨论这点时，有人表示，一条以这种办法为基础的以提及方式纳入的规定根本是不必要的。

218. 委员会在讨论之后认为，拟议案文的内容(见上文第 216 段)大体上是可以接受的。作为起草事项，有人建议，规定或许需要更明确地指出，以提及方式纳入和仅仅提及应当加以区别。建议了下列案文：

“不得仅仅由于信息未载入据称(purporting)产生法律效力的数据电文而只是在该数据电文中提及，因而否定其所具的法律效力、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219. 委员会在讨论之后，保留原先的建议(看上文第 216 段)，但英文本“purported”一词改为“purporting”。

220. 关于增列的规定置于何处，尽管有人建议，案文

应当增列为《示范法》的新的第三部分，大家普遍同意，按照工作组的建议，把案文插入作为新的第 5 条之二较为适宜。

221. 关于秘书处编写供插入《示范法颁布指南》的增列部分草案(见 A/CN.9/450, 附件二)，已要求秘书处确保，案文明确指出，新近通过的第 5 条之二不应当解释为对电子环境下的以提及方式纳入问题制订了特殊的法律制度。更确切地说，通过制定一视同仁原则，这一规定应解释为使得适用于书面环境下以提及方式纳入的国内规则同样适用于供电子商务目的的以提及方式纳入。

第四章 应收款融资转让

222. 记得委员会第二十六届至第二十八届会议(1993 年至 1995 年)审议过转让领域里的法律问题，¹⁵ 并且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将编写一项关于应收款融资转让的统一法规的工作交付给了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¹⁶

223. 该工作组在其第二十四届会议(1995 年 11 月 13 日至 24 日，维也纳)上开始这一工作，并在其第二十五届和第二十六届会议(分别为 1996 年 7 月 8 日至 19 日，纽约，和 1996 年 11 月 11 日至 22 日，维也纳)上继续该项工作。人们注意到，曾在其第二十四届会议上敦促工作组努力拟订一项旨在增加可以提供的较低成本信贷的法律案文(A/CN.9/420, 第 16 段)。此外，人们注意到，工作组在其第二十五届和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决定根据以下设想来进行其工作：即编写的案文将采用公约的形式(A/CN.9/432, 第 28 段)，并将包括国际私法的条款(A/CN.9/434, 第 262 段)。

224. 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收到了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和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A/CN.9/445 和 A/CN.9/447)。首先，委员会注意到，它在应收款融资问题上的工作已引起国际贸易界和金融界的兴趣，因为这有可能增加获得较低成本信贷的机会。此外，委员会还注意到，工作组已在若干其它问题上取得巨大进展，这些问题包括未来应收款转让的有效性和未个别确定的应收款(即成批应收款)转让的有效性、已完成之转让的有效性——尽管产生已转让的应收款的合同中载有不得转让的条款——以及保护债务人问题。特别是，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

通过了关于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关系的各条款的实质内容，以及关于保护债务人的条款(分别为第 14 至 16 条和第 18 至 22 条)，并要求秘书处修正有关受让人收受付款的权利的条款和涉及与收入有关问题的条款(第 17 条草案，分别见 A/CN.9/447 第 161 至 164 段和第 68 段)。

225. 同时，有人指出，若干问题仍有待解决，包括有关公约草案的范围问题、在保护债务人方面出现的公共政策问题、若干债权人之间的优先权冲突问题以及国际私法问题。

226. 关于适用范围，普遍赞同这样一个看法，即它的范围太广，认为它应局限于为获得融资而转让的合同应收款。有人指出，这种方式符合这一工作的整体目标，即便便利应收款融资，因而增加可以提供的较低成本的信贷。此外，有人指出，根据这种方式，公约草案将更容易为一些国家接受，因为这些国家愿意实行新的立法来致力解决现代融资交易的需求，但又不愿对其本国转让法律进行大修改。而且，根据这种方式，在业已确定的规则基础上运作很好的各种惯常做法不会受到干扰。关于公约草案适用的领土范围，据指出，以类似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所采用的法律选择方法为基础的解决办法将不妥当。

227. 关于人们关切的公共政策问题，有人认为，公约草案最好为保护债务人实行较高的起始点，以致它能满足所有国家的关切，使它们不必借助于一项一般的公共政策保留，因为这种保留会危及公约草案已取得的确定性，因而给信贷的成本和提供带来不利影响。

228. 关于优先权冲突，人们广泛表示赞成公约草案所采取的将实体国际法和国际私法的优先权规则结合起来的方式。有人表示，允许各国以作出声明的方式在基于转让时间的优先规则与基于登记时间的优先规则——后者只有在建立一个合适的登记制度时才生效——之间做出选择，将会增加公约草案的可接受性。

229. 关于公约草案中的国际私法条款，委员会欢迎由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与委员会秘书处合作举行的一次专家会议。委员会注意到，会议确认公约草案中的国际私法优先权条款是适当的，但其适用仅限于属于公约草案范围的交易。此外，委员会还注意到，海牙会议常设主席团将编写一份该会议的报告，并将其提交工作组(另见下文第 269 和 270 段)。

230. 在讨论中，人们广泛表示赞成工作组的工作设想，即编写的案文应采用公约的形式。有人指出，鉴于转让领域中各种法律制度不同，拟订一项公约将会提供适当程度的统一，使通过应收款提供信贷有必要的确定性和可预见性。

231. 委员会表示赞赏已完成的工作，要求工作组迅速进行工作以便于 1999 年予以结束并将公约草案提交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2000 年)通过。

第五章

监测 1958 年《纽约公约》的执行情况

232. 人们记得，委员会在 1995 年第二十八届会议上核可了这个项目。这个项目是与国际律师协会的委员会 D 合办的，目的在于监测立法机构执行《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¹⁷ (1958 年，纽约)的情况。人们强调指出，委员会核可的这个项目的宗旨仅限于此，它尤其不是要监测法庭适用该《公约》所作出的个别裁决。为了能够就这个问题编写一个报告，秘书处已向《公约》缔约国寄发了一份调查表，调查这些国家有关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法律制度情况。

233. 在委员会本届会议召开之前，秘书处收到了 54 份调查表回复。委员会呼吁仍未寄回调查表的《公约》缔约国尽快，或在必要时，把在它们作出回复后发生的任何新的情况通知秘书处。已请秘书处为日后举行的委员会会议编写说明，提出分析收集到的资料后得出的结论。

234. 在讨论这一事项时，有人说这一《公约》已成为促进国际贸易的一个重大因素，除了从法律上通过该《公约》外，委员会最好也审议它对该《公约》的解释。这一审议工作以及秘书处为此目的准备的资料将会促进这个《公约》，便利律师加以使用。人们强调指出的一点是，解释《公约》的资料并非用联合国所用各种语文写成，因此，委员会是进行编写的适当机构。委员会没有就此项建议作出任何决定。

235. 有人指出，在这届会议后期，即在 1998 年 6 月 10 日，委员会将举行“纽约公约日”，来特别纪念《公约》四十周年(见下文第 257 段)；届时也将会注意《公约》没有论及的法律问题，在这点上，委员会或可考虑由它开展工作的可取性和可行性，如可取并可行，则应以什么形式进行。委员会认为宜在 1999 年第二

十二届会议上考虑一下未来在仲裁方面可做的工作，为此它请秘书处为该届会议编写一份说明，作为委员会审议这个问题的依据。有人说，在编写这份说明时，或可考虑在“纽约公约日”和在国际商业仲裁理事会大会(1998 年 5 月 3 日至 6 日)上各方发表的意见。

第六章

贸易法委员会法律文本的判例法

23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自 1997 年第三十届会议以来出版了五份有关《联合国国际销售货物合同公约》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法庭判决和仲裁裁决摘要(A/CN.9/S./ABSTRACTS/13-17)。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因特网的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网址上置放了一个搜寻器(<http://www.un.or.at/uncitral>)，以便贸易法委员会法律文本判例法的使用者能够搜寻判例法的判件和其他文件。委员会鼓励秘书处继续设法增加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在因特网上提供贸易法委员会的文件。

237. 委员会还注意到秘书处的如下工作：编辑摘要、以原有形式储存判决和裁决、将摘要翻译成联合国的其他五种语文、以联合国所有六种语文出版、应要求将判决和裁决的摘要和全文发送给有关方面，建立并操作判例法搜寻器大大增加了判例法所包含判决和裁决的数量。因此，委员会要求为了判例法的有效运作向秘书处提供充分的资源。

238. 委员会表示赞赏国家联络员和秘书处的工作，促请各国在判例法的操作上与秘书处合作，并为国家联络员执行任务提供便利。委员会强调判例法对于促进作为委员会工作成果的法律文本的统一适用十分重要。与会者普遍同意，以联合国六种语文印发的判例法对于从业者、学术界和政府官员来说都是宝贵的工具。为了确保判例法成为一个全面包含所有有关贸易法委员会法律文本的系统，委员会促请尚未如此做的国家任命一名国家联络员。此外，委员会敦促各国确保国家法官、仲裁员、开业者和学术界都能取用判例法的资料。

第七章

培训与技术援助

239. 委员会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448), 列举了上一届会议以来进行的活动, 并指出计划的未来活动方向。经指出, 贸易法委员会为政府官员举办的研讨会和简报报告会目的是为了介绍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贸易法文书的突出特点和效用。

240. 说明中列举了自前一届会议以来举办的下列研讨会和简报报告会: 南非施泰伦博希(1997年3月11日); 卡塔赫纳和分别于波哥大(1997年4月14日和15日和17日和18日); 基多(1997年4月21日和22日); 利马(1997年4月24日至26日); 希腊塞洛尼基(1997年9月12日和13日); 尼科西亚(1997年10月9日和10日); 迪拜(1997年12月10日); 和瓦莱塔(1998年2月24日和25日)。秘书处报告说, 1998年下半年直到1999年5月委员会的下一届会议期间, 计划在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东欧各地举办研讨会和简报报告会。

241. 委员会表示感谢秘书处自上一届会议以来进行的活动, 并强调培训与技术援助方案在促进对其工作的认识和传播关于委员会所制定的法律文书的资料方面的重要性。经指出, 研讨会和简报报告会特别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取得贸易法委员会工作领域的贸易和商业法方面的专门知识。委员会指出统一商业法, 特别是贸易法委员会拟订的法律文本对于许多国家进行的经济一体化努力是十分重要, 并强调秘书处进行的培训和技术援助活动在这方面能够发挥重要作用。

242. 委员会指出了秘书处可以提供技术援助的多种形式, 例如, 审查立法预备草案, 协助拟订草案, 对法律改革委员会的报告提出意见, 以及向立法人员、法官、仲裁员、采购官员和对体现在国内立法中的贸易法委员会法律文本的其他使用者报告简况。委员会鼓励秘书处设计各种方式来顾及各国政府、国内和国际商业界以及多边和双边援助机构对改进国际贸易和投资的法律架构的继续不断的进一步重视。

243. 委员会强调提供或支助法律技术援助的发展援助机构同秘书处之间合作与协调的重要性, 以免通过国际援助制定的国家法律不能代表国际公认的标准, 包括贸易法委员会的公约和示范法。

24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希腊和瑞士对于研讨会方案作出的贡献。委员会还表示感谢其他一些国家和组织举办研讨会, 协助委员会的培训和援助方案。委员会强调以预算外资金来进行培训和技术援助活动的重

要性, 并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实体考虑向贸易法委员会的讨论会信托基金提供捐款, 以便促进规划, 使秘书处能够满足发展中国家和新独立国家在培训和援助方向日益增加的需求。

245. 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是, 秘书处实习方案的参加者多数是发达国家的国民。因此呼吁所有国家考虑支助那些由发展中国家国民参加秘书处实习班的各项方案。

第八章

贸易法委员会法律文本的现状和促进

246. 委员会根据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449), 审议了其工作产生的各项公约和示范法的现状以及《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 纽约)的现状。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在1997年5月30日(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结束之日)以后对下列文书采取了新行动:

(a) 1974年6月14日在纽约缔结的、经1980年4月11日的议定书修正的《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摩尔多瓦共和国采取了新行动; 缔约国数目:17个;

(b) [未经修正的]《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1974年, 纽约)。摩尔多瓦共和国采取了新行动; 缔约国数目:23个;

(c) 《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 1978年(汉堡规则)。缔约国数目:25个;

(d)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 维也纳)。克罗地亚、希腊、拉脱维亚和蒙古采取了新行动; 缔约国数目:52个;

(e) 《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1988年, 纽约)。《公约》有两个缔约国。尚需八个国家加入才能生效;

(f) 《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1991年, 维也纳)。《公约》有一个缔约国。尚需四个国家加入才能生效;

(g) 《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1995年, 纽约)。《公约》有两个缔约国。尚需三个国家加入才能生效。

(h)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 1985年。根据《示范法》制订法律的新的辖区有:德

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立陶宛和阿曼；

(i)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信用划拨示范法》，1992年；

(j) 《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1994年。根据《示范法》制订法律的新的辖区有：吉尔吉斯斯坦和斯洛伐克；

(k)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业示范法》，1996年；

(l) 《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1997年；

(m)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纽约)。亚美尼亚、萨尔瓦多、黎巴嫩。尼泊尔和巴拉圭采取了新行动；缔约国数目：117个。

247. 委员会对就其法律文本采取的立法行动表示赞赏。已请颁布或将要颁布由委员会编写的示范法、或考虑对由委员会的工作产生的一项公约采取立法行动的国家将其通知委员会秘书处。这种资料对于其他国家考虑采取类似的立法行动将有益处。委员会举出《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和《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这两个例子，对此尤其需要提供这种资料。

248. 一些国家的代表和观察员报告说，正在考虑采取官方行动，以加入各项公约并根据由贸易法委员会编写的各项示范法通过立法。

249. 委员会指出，尽管这些法律文本普遍适用，但是，许多国家尚未颁布其中的任何法律。鉴于法律、社会和经济制度不同的各国的从业者和学者对由委员会的工作产生的各项立法文本给予广泛的支持，通过这些文本的速度慢于应有的速度。兹吁请参加委员会及其工作组会议的各国代表和观察员斟酌情况为促使本国立法机关审议委员会的法律文本作出贡献。

第九章

大会关于委员会工作的各项决议

250.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大会1997年12月15日第52/158号决议，大会在其中表示赞赏贸易法委员会完成并通过了《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大会在该决议第3段建议所有国家审查其关于破产所涉跨国界问题的立法，

以决定其立法是否符合有效率的现代破产制度的需要，并在审查中积极考虑《示范法》，同时铭记需要有一项处理跨国界破产事件的国际统一的立法。

251. 此外，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大会1997年12月15日同日关于委员会1997年第三十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52/157号决议。尤其是注意到，大会在第6段重申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其任务是协调这个领域的法律活动，并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并请其他国际组织考虑到委员会的任务，以及需要避免工作的重复和促进在国际贸易法的统一与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并建议委员会应通过其秘书处，继续同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积极从事活动的其他国际机关和组织，包括区域组织保持密切合作。

252. 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大会在第52/157号决议第7段决定重申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培训和技术援助工作，例如协助以委员会的法律文本为基础拟订国家立法，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十分重要，并注意到，大会在第8段表示委员会宜加紧努力，赞助举办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来提供这种培训和援助。

253. 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大会在第52/157号决议第8(b)段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以及个人向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和在适当情况下为资助特别项目提供自愿捐款。此外还注意到，大会在同一决议第9段呼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负责提供发展援助的机构，例如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并呼吁各国政府在其双边援助方案中，支持委员会的培训和援助方案，并同委员会合作，协调彼此的活动。

254. 委员会还赞赏大会在第52/157号决议第10段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以及个人，应属于委员会成员的发展中国家请求并同秘书长磋商，给向这些发展中国家提供旅费补助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确保所有成员国都能充分参加委员会及其各个工作组的会议。该信托基金系根据大会1993年12月9日第48/32号决议设立。委员会又赞赏地注意到，大会在第11段决定，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继续在主管此事的主要委员会内审议应属于委员会成员的最不发达国家请求并同秘书长磋商，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这些国家提供旅费补助的问题。

255. 委员会欢迎大会在第 52/157 号决议第 12 段请秘书长确保有效地执行委员会的方案。委员会特别希望拨给秘书处充裕的资源,以满足已增多的培训和援助需求。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虽然大会提出了上述要求,但是委员会秘书处总体上仍缺乏资金出版《贸易法委员会年鉴》和载有委员会工作成果的手册。

256. 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大会在第 52/157 号决议第 13 段强调促使委员会的工作所产生的各项公约生效的重要性,并为此目的,敦促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

第十章

纽约公约日和统一商业法资料讨论会

257. 本届会议期间,委员会于 1998 年 6 月 10 日举行“纽约公约日”特别纪念会,纪念《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 年 6 月 10 日,纽约)四十周年。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在纪念会上致开幕词。除委员会的国家成员和观察员之外,大约 300 人应邀参加了纪念会。先前出席过通过《公约》的外交会议的与会者发了言,此外,主要仲裁专家就《公约》的重要意义、《公约》的宣传、颁布和适用、《公约》与有关国际商业仲裁的其他国际法律案文(例如《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和 1961 年日内瓦《欧洲国际商事仲裁公约》)之间的相互影响等问题以及《公约》未论及的法律问题提出了报告。这些报告提出了各种建议,并向委员会提出一些实践中发现的问题,使委员会能考虑它开展工作是否可取和可行(另见上文第 235 段)。

258. 委员会于 1998 年 6 月 11 日举行了统一商业法资料讨论会,委员会国家成员的代表、观察员及大约 250 名邀请人士参加了讨论会。在讨论会上,主要专家阐述了自己对有关电子商务、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应收款融资和跨国界破产的法律问题的见解和估价。这次讨论会旨在提供有关这些法律领域内当前议题的简要资料,并进行有益于委员会审议这些问题的意见交流。

259. 委员会希望秘书处尽快出版纽约公约日和讨论会的报告。

第十一章

协调和合作

A. 运输法

260. 电子数据交换工作组(后更名为电子商务工作组)第三十届会议(1996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8 日)上,人们曾在不同场合下指出,现有的国家法律和国际公约在像以下这样的问题上留下了很大空白:提单和海运单的作用、这些运输单据同货物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关系、及其同向运输合同一方提供资金的实体的法律地位之间的关系。一些国家对这些问题作出了规定,但是,由于这些规定大相径庭,而且有很多国家没有这样的规定,货物的自由流通受到妨碍,交易成本也因之增加。由于在货运方面越来越多运用电子通信手段,支离破碎和大相径庭的法律造成的后果更为严重,随之有必要针对采用新技术造成的问题制订统一的规定。¹⁸

261. 由于在工作组中考虑到这些因素,有人在 1996 年的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上提出,委员会应在其工作方案中规定,对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方面的现有惯例和法律进行一次审查,以便确定有无必要在尚没有统一规则的方面制订这种规则,并使各种法律比现在更为统一。有人在该届会议上建议说,应该请秘书处不仅就这些困难问题征求各国政府的意见和建议,而且应特别征求代表国际海上货运领域各利益集团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和建议。他们说,对这些意见和建议进行的分析将使秘书处能够在以后的某届会议上提出一份报告,以使委员会得以就正确的行动方针作出明达的决定。他们指出,秘书处的这种信息收集工作应该涉及海上货运以及像港口装卸和多式联运这样的有关领域中的广泛问题。

262. 在该届会议上出现了若干针对上述建议的保留意见。其中一项保留意见是,由于涉及的问题很多而且复杂,将使秘书处的有限资源过渡紧张。此外,由于仍然同时存在各种不同的管理海上货运的条约,而且加入 1978 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的过程很慢,在现有条约外再增加一项新的条约不大可能使各种法律更为协调。还有人指出,无论任何工作,如果包括对赔偿责任制度重新考虑,都很可能使各国不愿加入《汉堡规则》,这样的结果将是很不幸的。人们强调,如果要进行任何调查,其中不应包括对赔偿责任制度的调查,因为《汉堡规则》已经为之规定了现代的解决办法。但是,另一方在答复以

上意见时指出，虽然可能会涉及赔偿责任的某些方面，但对赔偿责任制度进行审查并不是所建议的工作的主要目的；必须达到的目标是为各项条约没有充分解决或根本没有触及的问题提供现代的解决办法。

263. 委员会考虑到各种意见分歧，没有把对所建议问题的审议列入本届会议的议程。尽管如此，委员会仍决定，秘书处应作为一个中心，以便就实际问题及其可行的解决办法收集资料、建议和意见。这项信息收集工作应该广泛进行，除向政府收集外，还应向代表参与海上货运的商业部门的国际组织，如国际海事委员会、国际商会、国际海运保险联合会、国际货运承揽业协会联合会、国际海运公会和国际港埠协会收集。

264. 委员会本届会议听取了代表海事委员会发表的一项声明，其中表示，该委员会欢迎邀请其与秘书处合作，以便征求参与国际货运的各部门的意见并为分析收集的资料进行筹备工作。上述分析工作将使贸易法委员会得以就正确的行动方针作出明达的决定。

265. 有人指出，这项探索性的工作不应集中于赔偿责任制度，而是应该对国际货运方面的现代贸易做法以及采用新的运输和通信方式所带来的现有问题和需要进行广泛评估。委员会获悉，海事委员会已经同秘书处进行协商，采取步骤来组织对这种资料的收集和分析。这项工作从一开始便将有参与国际货运的各国际组织的广泛参加。采取这种详尽和广泛的办法来处理问题是费时的，但人们认为，这个办法是不可缺少的，因为这样做可以获得关于现有做法和问题的全面和准确的资料，并可以对争取实现国际上协调的法律解决办法的工作平衡地评估其可取性和可行性。

266. 委员会对由海事委员会和秘书处进行这项探索性工作表示强烈支持。委员会感谢海事委员会同意加入这一在国际上没有什么先例或根本没有任何先例的重要和意义深远的项目；委员会期待着听到工作的进展情况并对其收集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审议。

267. 国际港埠协会的代表随后发言，表示支持考虑新的运输技术对货运法产生的影响，并表示该协会乐于为寻求协调的法律解决办法的工作作出贡献。

B. 贸易和发展

268.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的代表回顾了

该组织同委员会进行合作的几个实例。委员会获悉，贸发会议当前希望同委员会就电子商务方面的规则进行合作。贸发会议对如何更好地使发展中国家参与国际电子商务的问题特别关心。贸发会议希望委员会秘书处能够参与这些活动；除电子商务之外，两个组织之间还可以进而在像解决贸易和投资领域的争端这样的方面进行协作。委员会对贸发会议的工作表示赞赏，重申了与贸发会议合作的愿望，并表示支持两个组织的秘书处之间的合作计划。

C. 应收款融资方面的国际私法

269. 委员会获悉，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已经同委员会秘书处合作，在海牙组织了一次专家会议，以便审议应收款融资转让公约草案引起的国际私法方面的问题，该草案目前正由委员会的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编写。据报告说，专家们在该次会议上审议了下列问题：公约草案的实体法条款引起的国际私法问题；补充公约草案实体法优先权规定的国际私法优先权规定；公约草案范围之外的交易可以遵循的国际私法规定。此外，有代表指出，为了协助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组进行工作，会议主席团将编写一份关于该次专家会议的报告提交工作组。

270. 委员会对与海牙会议进行的合作表示欢迎。代表们认为，这种合作对于最好地利用各组织拥有的资源以便帮助统一法律来说是必要的。

D. 国际律师联合会

271. 国际律师联合会的代表说，联合会将继续通过其各委员会及其举办的各次会议和研讨会来宣传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此外，联合会准备在委员会当前进行工作的若干领域向委员会提供专业援助，包括在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方面提供专业援助。委员会对该代表的发言表示感激，并期待加强与联合会之间的合作。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A. 书目

27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最新

著作目录(A/CN.9/452)和制订《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指南(A/CN.9/442)。

273. 委员会强调应尽可能有完整的关于对其工作成果提出意见的出版物,包括学术论文的资料。因此,委员会请各国政府、学术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向秘书处发送此种出版物。

B. Willem C. Vis 国际商事仲裁模拟法庭

274. 委员会获悉,纽约的 Pace 大学法学院国际商事法研究所举办了第五次 Willem C. Vis 国际商事仲裁模拟法庭(1998年4月4日至9日,维也纳)。参加模拟法庭的学生小组讨论的法律问题根据的是《联合国国际销售货物合同公约》、《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以及《贸易法委员会国际信用划拨示范法》等。1998年的模拟法庭计有58个来自大约30个国家法学院的小组参加。第六次模拟法庭订于1999年3月26日至4月1日在维也纳举行。

275. 委员会关心并赞赏地听取了报告。它认为模拟法庭的国际参与是国际贸易法教学和散发有关目前统一文本资料的良好作法。

C. 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76. 经决定,委员会将于1999年5月17日至6月4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三十二届会议。

D. 各工作组的届会

277. 委员会核可其工作组的会议日程如下:

(a)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订于1998年10月5

日至16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二十九届会议,1999年3月1日至12日在纽约举行第三十届会议;

(b) 电子商务工作组订于1998年6月29日至7月10日在纽约举行第三十三届会议,1999年2月8日至19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三十四届会议。

注

¹ 根据大会第2205(XXI)号决议,委员会成员经选举产生,任期六年。在现任成员中,19国由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于1994年11月28日选出(第49/315号决定),19国由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于1997年11月24日选出(第52/314号决定)。根据1976年12月15日第31/99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所选出成员的任期至2001年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开幕前最后一天结束,第五十二届会议所选出成员的任期则至2004年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开幕前最后一天结束。

² 主席的选举于1998年6月1日第632次会议上举行,副主席的选举于1998年6月4日第639次会议上举行;报告员的选举于1998年6月3日第636次会议上举行。根据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决定,委员会设三名副主席,因此,加上主席和报告员,大会第2205(XXI)号决议第二节第1段所列的五个国家集团中的每个集团均有一人参加委员会主席团(见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16号》(A/7216),第14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一卷:1968—1970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1.V.1),第二

- 部分，一，A))。
-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1/17)，第 225 至 230 段。
- ⁴ 《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2/17)，第 231 至 246 段。
- ⁵ 同上，第 235 段。
- ⁶ 同上，第 238 至 243 段。
- ⁷ 同上，第 237(a)段》。
- ⁸ 同上，第 236 段。
- ⁹ 同上，第 237(b)段。
- ¹⁰ 同上，第 250 段。
- ¹¹ 同上，第 249 至 150 段。
- ¹² 同上，第 251 段。
- ¹³ 委员会、电子商务工作组和秘书处编写的说明中以往对以提及方式纳入问题的讨论，见同上，第 248-250 段；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1/17)；第 222-223 段；A/CN.9/450；A/CN.9/446，第 14-24 段；A/CN.9/437，第 151-155 段；A/CN.9/421，第 109 和 114 段；A/CN.9/407，第 100-105 段和第 117 段；A/CN.9/406，第 90 段和第 178-179 段；A/CN.9/360，第 90-95 段；A/CN.9/350.第 95-96 段；A/CN.9/333，第 66-68 段；A/CN.9/WG.IV/WP.74；WP.71，第 77-93 段；WP.69，第 30、53、59-60 段和第 91 段；WP.66；WP.65；WP.55，第 109-113 段；WP.53，第 77-78 段。
- ¹⁴ 同上，第 249 至 251 段。
- ¹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8/17)，第 297-301 段；《同上，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9/17)，第 208-214 段；《同上，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0/17)，第 374-381 段。
- ¹⁶ 《同上，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0/17)，第 374-381 段。
- ¹⁷ 《同上，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0/17)》，第 401-404 段；《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1/17)》，第 238-243 段。
- ¹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1/17)，第 210 段和 A/CN.9/421，第 104—108 段。

附件

提交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文件一览表

A. 一般系列

A/CN.9/443	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及其说明和日程安排
A/CN.9/444 和 Add.1-5	私人融资基础结构项目法律指南的各章草案
A/CN.9/445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446	电子商务工作组第三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447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448	培训与技术援助
A/CN.9/449	各公约和示范法的现状
A/CN.9/450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的可能补充：关于以提及方式纳入条款的条文草案
A/CN.9/452	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最新著作目录

B. 限制系列

A/CN.9/XXXI/CRP.1 和 Add.1-19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A/CN.9/XXXI/CRP.2	法国代表团的说明
A/CN.9/XXXI/CRP.3	法国代表团的说明